

证券代码：002250

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，经核查，上述公告中的附件二“授权委托书”表格内容“非累积投票提案1.00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”表述重复（表格中重复内容加粗、斜体显示），现予以更正删除。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附件二：

授 权 委 托 书

致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兹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出席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表决					
<i>1.00</i>	<i>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</i>	√			
1.00	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
2.00	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3.00	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			
4.00	《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√			
5.00	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			
7.00	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调整的议案》	√			
8.00	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	√			
9.00	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	√			
10.00	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》	√			

更正后：

附件二：

授 权 委 托 书

致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兹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出席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表决					
1.00	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2.00	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
3.00	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			
4.00	《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√			
5.00	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			
7.00	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调整的议案》	√			
8.00	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	√			
9.00	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	√			
10.00	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》	√	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、审核的工作力度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